

Anquan Peixun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系列配套教材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 作业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Yanhua Baozhu
Chanpin Sheyao ZUOYE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3.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系列配套教材

ISBN 978-7-5646-1963-3

I. ①烟… II. ①全… III. ①爆竹-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Q5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1491 号

书 名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组织编写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责任编辑 马晓彦
出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9.5 字数 21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调换:010-64463761 64463729)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孙华山

副 主 任 彭建勋 徐绍川 徐汉才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啟明 邬燕云 刘云昌 孙广宇 李 斌

杨玉洲 杨庚宇 邹维纲 汪永高 张兴凯

官山月 相桂生 施卫祖 徐少斗 郭云涛

曹安雅 樊晶光

主 编 孙国芳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进一步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与考核工作,实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实现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和安全监管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大纲、教材、考试、颁证、审核全国统一”的规划目标,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我们组织编写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系列配套教材》。

该系列教材作为编制国家考试题库的唯一指定教材,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为依据,突出岗位专业知识,注重安全操作技能,具有很强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是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的必备教材,也可作为特种作业人员自学的工具书。

本教材的内容主要包括: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烟花爆竹安全基本知识、烟花爆竹涉药作业安全技术基础知识、烟花爆竹涉药作业人员职业危害预防、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实际操作技能、典型案例分析。

本教材共七章,由孙国芳担任主编,李娟担任副主编。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孙国芳、谢圣权;第二章,孙国芳、周小明;第三章,柳自成、李娟;第四、五章,孙国芳;第六、七章,孙国芳、柳自成。本教材由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匡学建、黄茶香进行了初审。

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领导和有关司局的指导与帮助,部分省市安监局、培训机构和湖南安全职业技术学院、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
第二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第三节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4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17
第六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3
第二章 烟花爆竹安全基本知识	33
第一节 烟花爆竹产品的分级、分类和工序等级划分	33
第二节 燃烧和爆炸的基本知识	35
第三节 烟花爆竹生产技术知识	42
第四节 烟花爆竹事故类别及原因	43
第五节 烟花爆竹生产相关安全标志及识别	46
第六节 烟花爆竹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安全职责	50
第三章 烟花爆竹涉药作业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烟火药基本知识	53
第三节 烟花爆竹涉药作业基本知识	60
第四节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安全技术	84
第五节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条件和一般要求	88
第六节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要求	91
第七节 烟花爆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技术	93
第八节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工序防护设施安全技术	95
第四章 烟花爆竹涉药作业人员职业危害预防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烟花爆竹生产中的职业危害因素	101
第三节 职业危害防护	104
第四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105
第五节 烟花爆竹生产职业危害防护	106

第五章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 108

第一节 烟花爆竹消防知识 108

第二节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120

第三节 烟火药事故应急处置与急救技术 124

第六章 实际操作技能 128

第一节 烟花爆竹涉药作业防雷防静电操作技能 128

第二节 烟花爆竹涉药作业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技能 129

第七章 典型案例分析 133

案例一 超员作业导致的事故案例 133

案例二 改变工房用途导致的生产事故案例 133

案例三 静电危害导致的事故案例 135

案例四 铁剪刀导致的事故案例 135

案例五 晾晒场导致的事故案例 136

案例六 铁桶盖摩擦导致的事故案例 138

案例七 装药摩擦导致的事故案例 139

案例八 打钉机故障导致的事故案例 140

第一章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

一、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见图 1-1)，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见图 1-1)，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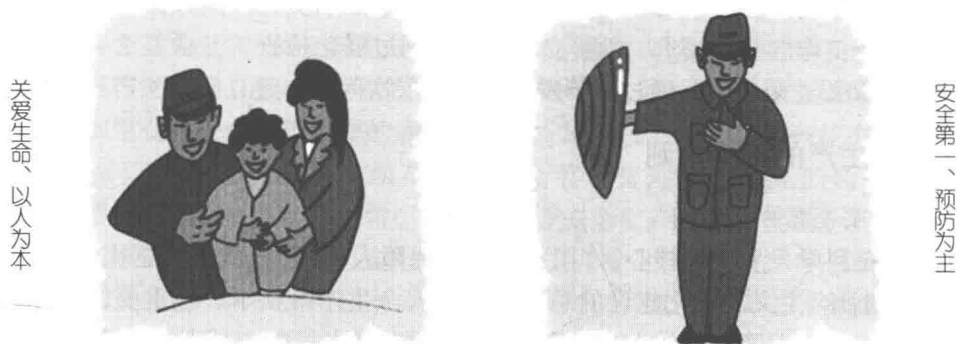


图 1-1

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

(2) 依法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3) 突出预防, 落实责任。加大安全投入, 严格安全准入,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4) 依靠科技, 创新管理。加快安全科技研发应用,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培养, 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 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三、安全生产方针

(一) 安全第一

“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和“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安全第一”, 就是必须在一切生产和社会活动中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 把安全工作作为一切经济社会工作的头等大事, 给予充分的重视。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 “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 “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安全第一”主要体现在: 在思想认识上安全高于其他工作; 在组织机构上安全权威大于其他组织或部门; 在资金安排上, 安全重视程度重于其他工作所需的资金; 在知识更新上, 安全知识(规章)学习先于其他知识培训和学习; 在检查考评上, 安全的检查评比严于其他考核工作; 当安全与生产、安全与经济、安全与效益发生矛盾时, 安全优先。

(二) 预防为主

“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与以往不同的是, 新时期的“预防为主”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 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战略布局中推进的。预防为主的规定主要体现为“六先”, 即: 安全意识在先、安全投入在先、安全责任在先、建章立制在先、隐患排查在先、监督执法在先。

(三) 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在 21 世纪新阶段, 我国在安全生产实践中遇到许多新矛盾、新问题, 客观上要求必须实施“综合治理”。它体现了当前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时代要求, 既要立足当前, 通过强化检查、专项整治、查处事故等实现“治标”; 又要着眼长远, 通过改革发展解决深层次问题, 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

(一) 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载入我国宪法。“安全发展”已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安全生产最根本、最重要的就是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保障他们的生命权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就是遵照这个原则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立法宗旨, 并且在第三章专门对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预防为主的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2005 年新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针又增加了“综合治理”四个字)。“预防为主”是安全事故发生前的事前管理,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管理工作必须重点抓好申办、筹办和建设工程中的安全条件论证和建立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章制度等工作, 把可能发生的事故或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达到安全生产的

目的。

（三）权责一致的原则

当前重大事故不断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拥有安全事项行政审批许可及安全监管权力的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只要权力不要责任，出了事故推卸责任。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法》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职权和手段，同时也对其违法行政所应负的法律责任及约束监督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安全生产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和千家万户，仅靠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难以实现的，还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并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要依靠群众、企业职工和其他社会组织、新闻舆论的大力协助和监督，实现群防群治。

（五）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责任事故时有发生另一个原因，是现行相关立法的处罚力度过轻，不足以震慑和惩治造成各种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违法犯罪分子。所以，对那些严重违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者，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从重处罚。《安全生产法》设定了安全生产违法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还破例地设定了民事责任，其法律责任形式之全、处罚种类之多、处罚之严厉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充分反映了国家对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者和造成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者依法课以重典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30号）中指出：要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精神，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五化”（工厂化、机械化、标准化、科技化、集约化）进程，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实现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一、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

我国烟花爆竹与其他行业一样，其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是由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安全规章等组成。

（一）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与

职业健康的专门法律有《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均适用于烟花爆竹行业。

(二) 法规

烟花爆竹类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等属于行政法规。

2. 地方性规范

地方性法规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经济特区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法规相同。

(三) 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国务院的授权制定发布的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例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6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4号)就属于行政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最低层级的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抵触。

(四) 法定标准

法定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11652—201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

二、我国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一)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江泽民主席于2002年6月29日签署第7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共七章九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共十五条,分别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

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和执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鼓励和支持提高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对在安全生产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共二十八条，分别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组织保障、基础保障、管理保障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共九条，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企业工会的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共十五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监察机关的监督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共九条，对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的调查处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十九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二)《消防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 消除工作要求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 消除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要求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要求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于2004年1月7日由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温家宝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自2004年1月1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共24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应范围、执法主体、发证条件、申请程序、有效期、复审条件、许可证管理制度、企业权利义务和政府责任等。

(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6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主要内容32条，其中总则6条、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12条、监督管理6条、罚则5条、附则3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2)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4)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

特种作业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通过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不得上岗作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 30 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12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考试和审核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4 号)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招录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作业，可以免于参加初次培训，实际操作培训除外。

三、烟花爆竹法规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温家宝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共七章四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分别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部门的职责以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责任和义务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二章生产安全，共八条，分别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烟花爆竹企业生产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企业生产原料用量以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经营安全，共六条，分别对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具备的条件、经营布点、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运输安全，共六条，分别对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管理部门、运输企业的资质要求、应当遵守的规定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燃放安全，共八条，分别对烟花爆竹燃放的相关规定、对举办焰火晚会的许可和管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九条，分别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违规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烟花爆竹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以及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经国务院同意，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布。

1. 总体要求

《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2. 主要内容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属于高危行业, 其生产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严格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能投入生产, 真正做到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势在必行。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见图 1-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安全资格证。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和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守护的特种作业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知识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合格(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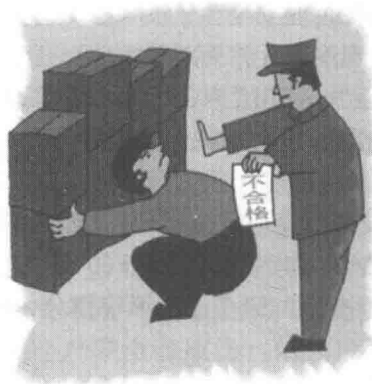


图 1-2

国家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必须
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合格后方可上岗

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一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监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单位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本实施办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即新建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初审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安全审查申请后,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连同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 应当结合初审意见, 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发证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

(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并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其根本目的是为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的工作，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从经营源头上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把好经营第一关。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含进出口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必须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分别申请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审批，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

(五)《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全面推进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等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并要求现有烟花爆竹企业在2012年底前原则上都要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今后新建烟花爆竹企业取得相关许可证后一年内应实现达标；至“十二五”末，力争20%以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以上标准，30%以上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以上标准。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规定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评级标准为每个A级要素得分不低于60分且应分别达到以下分值：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得分 ≥ 90 分；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得分 ≥ 80 分；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得分 ≥ 70 分。

第三节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一、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

《安全生产法》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所有制形式、规模、行业、作业条件和管理方式多种多样。法律不可能也不需要对其从业人员所有的安全生产权利都做出具体规定，《安全生产法》主要规定了各类从业人员必须享有的、有关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权利。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各类从业人员也拥有这些基本安全生产权利，可以概括为以下五项。

(一)享受工伤保险和伤亡求偿权

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作业过程中是否依法享有获得工伤社会保险和民事赔偿的权利，